



债券代码：1580187.IB

债券代码：127237.SH

债券简称：15 喀城投债

债券简称：PR 喀城建

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就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如需），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召集，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4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联系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承担方式等事项。

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08:30至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经查验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 190.00 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7.14%。

3、债券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参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



票表决。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27.14%，参与表决票数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 50%。经计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关于提前偿还部分“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190.00 万张，其中同意票为 4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71%；反对票为 15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1.43%；弃权票为 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本次会议议案未取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持有人同意，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未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会议通知》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胡志翔
胡志翔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日期: 2019年5月29日